

证券代码：872357

证券简称：山东通航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山东通用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是取消监事会，相应删除“监事会”“监事”相关表述，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职权，由审计委员会成员行使原监事职权，并调整配套描述；二是增加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章节及内容；三是调整公司董事人数；四是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修订党支部相关章节，条款及章节序号依次顺延。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目录、章节序号、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再逐条列示。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股东大会	股东会
山东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通用航空服 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 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	山东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通用航空服 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 组织和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 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名称为山东通用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四区4号楼3层301-28室。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38.8355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党组织（纪检组织）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可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总经理。

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或“出资人”）、职工、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名称为山东通用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四区4号楼3层301-28室。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38.8355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依法登记。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

<p>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p> <p>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结合本协议各方在技术、管理、运营及营销方面的优势，在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以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以及令各方满意的回报。</p> <p>第十二条 一般项目：旅客票务代理；民用航空材料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航空运输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商业非运输、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代管人运行业务；民用航空器维修；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和自身能力，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适时调整经营范围。</p> <p>第三章 股份</p> <p>第一节 股份发行</p> <p>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p> <p>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第十六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p>	<p>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党组织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可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和总经理。</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结合各方在技术、管理、运营及营销方面的优势，在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以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以及令各方满意的回报。</p> <p>第十三条 一般项目：旅客票务代理；民用航空材料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航空运输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商业非运输、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代管人运行业务；民用航空器维修；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和自身能力，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适时调整经营范围。</p> <p>第三章 股份</p>
--	--

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公司公开转让或发行股份的，公司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以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依据，整体变更设立的，按各发起人在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相应折算其在公司的发起人股份。

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起人及其认购的公司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北京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1651.8082	51	净资产折股	2017年5月22日
阿拉山口市华沃国际贸易有	1587.0273	49	净资产折股	2017年5月22日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七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公司公开转让或发行股份的，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公司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以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依据，整体变更设立的，按各发起人在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相应折算其在公司的发起人股份。

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起人及其认购的公司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北京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1651.8082	51	净资产折股	2017年5月22日

限 公 司				
合 计	3238.8355	100	-	-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238.8355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阿 拉 山 口 市 华 沃 国 际 贸 易 有 限 公 司	1587.0273	49	净 资 产 折 股	2017 年5 月22 日
合 计	3238.8355	100	-	-

截止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名称	认购股份 (万股)	持股 比例 (%)	出 资 方 式	出 资 时 间
北京 通用 航空 有限 公司	1651.8082	51	净 资 产 折 股	2017 年5 月22 日
山东 高速 股份 有限 公司	1587.0273	49	净 资 产 折 股	2017 年5 月22 日
合计	3238.8355	100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238.8355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数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h3>第三节 股份转让</h3> <p>第二十七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p>
---	--

<p>第三十四条 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具体如下：</p> <p>(一) 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法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第三十四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h2>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股东</h3> <p>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登记存管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股东名册由董事会秘书保管。</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五条 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具体如下：</p> <p>(一) 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p>
---	--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 	<p>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p>
---	--

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提供给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

- (一) 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 代其偿还债务；
- (三) 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四)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五) 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提供给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代其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p>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决定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发行证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重大交易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批准一次性购买、出售资产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的事项；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的事项。 (十四)审议如下关联交易事 	<p>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决定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发行证券作出决议；

<p>项：</p> <p>1、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2、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p> <p>3、审议超过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总额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 万以上的任一笔关联交易行为。</p> <p>(十五)审议单笔借款(含授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融资行为；</p> <p>(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回购本公司股票；</p> <p>(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免予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p>	<p>(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九)修改本章程；</p> <p>(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二)审议重大交易事项：</p> <p>1、审议批准一次性购买、出售资产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的事项；</p> <p>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的事项。</p> <p>(十三)审议如下关联交易事项：</p> <p>1、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2、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p> <p>3、审议超过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总额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 万以上的任一笔关联交易行为。</p> <p>(十四)审议单笔借款（含授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融资行为；</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回购本公司股票；</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免予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p>
--	--

<p>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p>(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第四十八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本办法所称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挂牌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九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本条所称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挂牌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五十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p>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与提案</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监事会不召集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p> <p>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p> <p>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通知与提案</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审计委员会不召集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p>
---	--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p>
<p>第五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第五十七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p>
<p>第六十条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按照召集人要求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第六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第六十一条 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按照召集人要求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及董事会秘书；如临时提案符合股东大会上会条件的，经召集人同意后，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通知各股东。</p> <p>第六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以公告方式作出，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公司不得提高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
--	---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六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董事会秘书应按照召集人要求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h4>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h4> <p>第六十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第六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p>	<p>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p> <p>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六) 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七)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 <p>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六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董事会秘书应按照召集人要求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p>
---	--

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召集人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开日期。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p>第七十四条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导致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七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召集人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请假。</p>
<p>第七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五条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导致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和以会议登记为准。</p>	<p>第七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第七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第七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和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第八十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p>	<p>第八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h2>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h2>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第八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p>
<p>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h2>第五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h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决定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三) 对公司发行证券作出决议； (四)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五) 修改本章程； (六)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担保事项； (七) 审议重大交易事项： <p>1、审议批准一次性购买、出售资产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的事项；</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p>

<p>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的事项。</p> <p>（八）审议单笔借款（含授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融资行为；</p> <p>（九）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一）回购本公司股票；</p> <p>（十二）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p> <p>（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p> <p>（三）关联股东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p>	<p>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决定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三）对公司发行证券作出决议； （四）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五）修改本章程； （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七）审议重大交易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批准一次性购买、出售资产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的事项；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的事项。 （八）审议单笔借款（含授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融资行为； （九）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一）回购本公司股票； （十二）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p>
--	--

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六条 如果全体股东均与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全体股东无须回避表决，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第八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时，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可以分别由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任人数。

（二）临时增选、补选董事、监事的，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根据拟选任人数，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

（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也可以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前述提名人将提名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必

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四）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七条 如果全体股东均与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全体股东无须回避表决，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第八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第九十一条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时，董事可以分别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

<p>须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以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同时提供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和监事会按照本条第(四)项进行审查。</p>	<p>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任人 数。</p>
<p>(四) 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由董事会进行审查。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由监事会进行审查。董事会、监事会经审查并通过决议确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后，应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该等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二) 临时增选、补选董事的，由现任董事会根据拟选任人数，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p>
<p>(五)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义务。</p>	<p>(三)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也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前述提名人将提名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以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同时提供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按照本条第(四)项进行审查。</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四) 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由董事会进行审查。董事会经审查并通过决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后，应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该等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五)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p>
<p>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从股东代表和监事中推举 2 名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从股东代表中推举 2 名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第九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第九十六条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九十七条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通知各股东，通知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通知各股东，通知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九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p>	<p>第九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p>
<p>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p>	<p>第一百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p>
<p>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h2>第五章 公司党支部</h2>	<p>第一百〇二条 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山东通用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p> <p>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党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p>

第五章 中国共产党的组织、纪检监察组织和群团组织

第一百〇一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公司领导体制，公司党组织成员应当通过法定程序分别进入董事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的党员，也应当依照党章及有关规定进入公司党组织。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工作和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

第一百〇三条 党组织的职责权力

(一) 宣传和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上级党委决策部署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二)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公司董事会董（监）事和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的任命，应经股东各自党委的推荐；公司董（监）事和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以下党员中层干部，以及下级企业董（监）事和领导班子党员成员的任命，应经公司党组织的推荐；

(三) 参与公司“三重一大”所涉及事项的决策，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研究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应事先提交公司党组织前置研究，公司党组织应就有关问题进行集体研究讨论，并以《中国共产党章程》为依据向董事会、总经理提出意见或建议。

(四) 总经理、董事会应把公司党组织的意见建议作为决策的重要参考，对公司党组织意见的采纳情况和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应及时向公司党组织通报。当党组织发现重大问题

进行换届选举。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党支部委员会由3至5人组成，一般不超过7人，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1名、副书记1名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党支部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党支部副书记。确因工作需要由上级企业领导人员兼任董事长的，根据实际党支部书记可以由党员总经理担任，也可以单独配备。

第一百〇五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公司领导体制，公司党支部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法定程序分别进入董事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的党员，符合条件的，也应当依照党章及有关规定进入公司党支部委员会。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党支部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主要职责是：

(一) 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党支部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本单位各项任务。

(二) 按照规定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本单位负责人开展工作。

(三) 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四) 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 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六) 实事求是对党的建设、党的

决策脱离实际，不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时，应及时提出意见；如得不到纠正，党组织要负责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五）履行党管人才职责，负责建立和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六）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以及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七）《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八）党组织行使上述权力应当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一百〇四条 纪检监察组织

公司同时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对党员领导干部和一切行使公权力人员进行监督或监察，依规依法处理违纪违法行为。公司纪律检查组织在公司党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的领导下，履行以下职责：

（一）维护《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贯彻落实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二）承担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协助公司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纪律教育，建立健全反腐倡廉制度体系；

（三）加强对公司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监督和制约，检查和处理公司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对公司一切行使公权力的人员进行监督检

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事项清单。由党支部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债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

<p>查，按程序和权限处理违纪问题；</p> <p>（五）履行《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〇五条 群团组织</p> <p>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民主管理。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依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建立团的组织，开展团的活动，充分发挥团员青年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生力军作用。公司工会组织和共青团组织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工作。</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为工会组织和共青团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和经费保障。</p>	<p>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当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六章 董事会</p> <p>第一节 董事</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董事的选聘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一）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不得违反股东会对董事忠实和勤勉尽责的规定和要求，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不得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二）不得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五）个人所负债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三）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四）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五）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p>

<p>期限未满的；</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归为已有；</p> <p>(六)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七)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八)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董事的选聘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状况；</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2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p>
<p>(五) 不得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p>	<p>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一) 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辞职导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二；</p> <p>(三) 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

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七名董事中，由北京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提名三名，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二名；两名独立董事由上述两名股东各提名一名，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的独立董事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应满足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要求。

董事长一名，由北京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制订公司的战略规划方案、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四)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 审议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事项：

1、审议批准一次性购买、出售资产 200 万元以上，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不超过 10% 的事项；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不超过 10% 的事项。

(十)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1、审议超过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制订公司的战略规划方案、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四)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 审议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批准一次性购买、出售资产 200 万元以上，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不超过 10% 的事项；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不超过 10% 的事项。 (十)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超过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但超过金额不超过总额 10%，或者金额不超过 10 万的任一笔关联交易行为； 2、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3、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十一) 审议单笔借款（含授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不超过 30% 的融资行为； 	<p>交易金额，但超过金额不超过总额 10%，或者金额不超过 10 万的任一笔关联交易行为；</p> <p>2、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3、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十一) 审议单笔借款（含授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不超过 30% 的融资行为；</p> <p>(十二) 审议批准除第四十六条规定有关担保事项；</p> <p>(十三)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四)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向总经理下达考核指标并决定其报酬及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及其他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六)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八)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九)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对总经理实施绩效考核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二十一) 董事会决定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应事先听取公司党支部的意见。</p> <p>第一百一二十条 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机构的要求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p>
---	---

<p>(十二) 审议批准除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担保事项；</p> <p>(十三)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四)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向总经理下达考核指标并决定其报酬及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及其他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六)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八)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九)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对总经理实施绩效考核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机构的要求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p>定，股东会批准。</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四) 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 (五) 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p>董事长可依具体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将上述任一职权委托公司其他董事代为行使。</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支委会提议时； (二)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审计委员会或过半数独立董事； (三) 上级党组织认为必要时。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电话、短信、专人送达、传真、挂号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 5 日通知全体董事。</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它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p>
---	---

<p>(三)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p>	<p>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四) 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p>
<p>(五) 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三分之二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三分之二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4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第一百三十条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p>第一百二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电话、短信、专人送达、传真、挂号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 5 日通知全体董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它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六) 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全体董事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除特别决议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三分之二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三分之二通过。出席董事会</p>	

<p>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由全体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六) 审议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批准一次性购买、出售资产 200 万元以上，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不超过 10% 的事项；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不超过 10% 的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六) 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七) 审议单笔借款（含授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不超过 30% 的融资行为； (八) 审议批准除第四十六条规定有关担保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董事会的董事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除特别决议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董事会的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向总经理下达考核指标并决定其报酬及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及其他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p>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十二)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三)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对总经理实施绩效考核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

<p>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六) 审议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事项：</p> <p>1、审议批准一次性购买、出售资产 200 万元以上，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不超过 10% 的事项；</p> <p>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不超过 10% 的事项。</p> <p>(七) 审议单笔借款（含授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不超过 30% 的融资行为；</p> <p>(八) 审议批准除第四十六条规定有关担保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向总经理下达考核指标并决定其报酬及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及其他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三)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对总经理实施绩效考核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p>	<p>其他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十年。</p> <h3>第三节 独立董事</h3>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p> <p>(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百分</p>
---	--

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十年。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九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非因章程规定的事由，董事会应充分保障并支持其工作的自主性。由董事会下达对总经理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总经理应领导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努力达成董事会下达的绩效考核指标。如总经理因重大过错导致未能通过董

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一百三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p>事会的绩效考核的，董事会有权根据总经理的履职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聘任总经理，不论该总经理的任期是否已经届满。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其实施细则；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拟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组织实施； (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八) 提出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建议、制定其绩效考核指标并对其工作按照下达的绩效考核指标进行考核。总经理有权根据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果向董事会提请上述人员的解聘或续聘。 (九)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人员及中介机构； (十) 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员工的聘用、解聘、薪酬、工作安排、考核、奖惩； (十一) 一次性购买、出售资产不超过200万元的事项； (十二) 关联交易行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超过50万元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超过0.5%的交易，或者300万元以下的交易。 	<p>(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 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h4>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h4>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p>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p>
---	--

<p>但是该关联交易相对方与总经理存在关联关系的，该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p>	<p>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p>
<p>(十三) 签发公司日常业务、财务和管理文件；</p>	<p>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选举产生。</p>
<p>(十四)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p>
<p>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财务负责人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重点关注资金往来的规范性。</p>	<p>(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p>
<p>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董事会秘书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董事会秘书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五)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p>	<p>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p>
	<p>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p>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需要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未在董事会中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p>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监事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应当在该监事辞职报告生效后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职工代表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拟辞职职工代表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工

履行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副总经理（可设1名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人选由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向董事会提名，财务负责人、常务副总经理人选由北京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向董事会提名，公司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提名程序。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需求，由总经理提名。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由董事会聘任、解聘前述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非因章程规定的事由，董事会应充分保障并支持其工作的自主性。由董事会下达对总经理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总经理应领导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努力达成董事会下达的绩效考核指标。如总经理因重大过错导致未能通过董事会的绩效考核的，董事会有权根据总经理的履职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聘任总经理，不论该总经理的任期是否已经届满。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

代表监事职责。公司应当在该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报告生效后 2 个月内完成职工代表监事补选。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监事组成，其中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其实施细则；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拟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组织实施；

(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八) 提出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建议、制定其绩效考核指标并对其工作按照下达的绩效考核指标进行考核。总经理有权根据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果向董事会提请上述人员的解聘或续聘。

(九)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股东会、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人员及中介机构；

(十) 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员工的聘用、解聘、薪酬、工作安排、考核、奖惩；

(十一) 一次性购买、出售资产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事项；

(十二) 关联交易行为：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超过 0.5% 的交易，或者 300 万元以下的交易。

但是该关联交易相对方与总经理存在关联关系的，该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十三) 签发公司日常业务、财务和管理文件；

(十四)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五) 总经理决定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应事先听取公司党支部的意见。

<p>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八）列席董事会会议；</p> <p>（九）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十）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源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核；</p> <p>（十一）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二）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p> <p>（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分别在会议召开10日、5日前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财务负责人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重点关注资金往来的规范性。</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董事会秘书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董事会秘书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

<p>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二十年。</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p>	<p>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0% 的股东有权合并公司的财务报表。</p>
<p>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p>	<p>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0% 的股东有权合并公司的财务报表。</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p>

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九章 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方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数据电文方式进行；
-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五) 以电话方式进行； (六) 以传真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h2>第十章 通知</h2>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h3>第一节 通知</h3>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方式发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传真、数据电文方式进行；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 以电话方式进行； (六) 以传真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与邮件接收人电话确认收到文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发出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股东、董事如已出席股东会、董事会，且未在会前或会上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视作已按时向其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与邮件接收人电话确认收到文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发出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股东、董事、监事如已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且未在会前或会上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视作已按时向其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p>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h2>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和重要工作。</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是公司董事长。</p> <p>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p> <p>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p> <p>公司可多层次、多渠道的与投资者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媒体采访和报道、现场参观、路演等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方式。</p> <p>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p> <p>若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和重要工作。</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p> <p>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是公司董事长。</p> <p>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p> <p>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p> <p>公司可多层次、多渠道的与投资者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p>	

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媒体采访和报道、现场参观、路演等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若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

投资者与公司因投资关系产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调解机构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内通

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

投资者与公司因投资关系产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调解机构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

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

议之日起 10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p>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一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p>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内通知债权人，并</p>	<p>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涉及债务清偿的，需待债权申报及确认程序完成后，按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的清算方案执行；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p>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p>
---	--

<p>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p>	<p>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第十四章 修改章程</p>	<p>第十四章 附则</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p>
<p>(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第十五章 附则</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不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二百条 释义</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近一次登记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大于”不含本数。</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二百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p>
<p>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主管</p>	<p>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生效和执行。</p>

<p>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近一次登记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大于”不含本数。</p> <p>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p> <p>本章程自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生效和执行。</p>	
---	--

（二）新增条款内容

新增条款详见修订后的章程第九条、第六章董事第三节独立董事和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第一百三十六至一百四十四条）。

（三）删除条款内容

删除条款详见修订前的公司章程第八章监事会第一节监事和第二节监事会（第一百四十四至一百五十八条）。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现任监事职务自然免除，《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增加两名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人数，同步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山东通用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山东通用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